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更新日期：115/3/27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

維護單位：內部稽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添



(簽章)

總 經 理：王 慰 慈



(簽章)

總 稽 核：王 碧 波

王碧波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 怡 利

林怡利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翁 懷 嘉

翁懷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高階經理人之選任未提報董事會。	已修訂人事規章並定義公司經理人，彼等之任用將依人事規章規定辦理，呈報董事會核准同意後任用。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貨幣帳戶資產管理作業，有貨幣帳戶宣告利率參考公式計算之利率遠低於以備查方式送審之批註條款所附投資標的說明書，且有調整幅度超過1%及所收取帳戶管理費用逾送審之投資標的說明書規範之情事。	已依據商品說明書揭露內容，調整貨幣帳戶宣告利率參考公式及收取費用。	已完成改善。
三、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相關費用收取作業，商品說明書(113年1月版)之「投資標的相關說明」揭露「申購手續費1%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商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贖回投資標的之費用亦包含於公司收取之「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用」中，所收取費用之實際用途與費用名稱有不一致之情事。	已調整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以使投資人更清楚了解「申購手續費」支付費用之時點及其用途。	已完成改善。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劉 添  (簽章)

總 經 理：王 慰 慈  (簽章)

總 稽 核：王 碧 波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林 怡 利  (簽章)